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4160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務 人 葉又菲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參仟壹佰肆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二）緣借款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109年10月27日撥付信用貸款30萬元整予借款人，貸款期間七年，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8.2%計算之利息【現為9.91%】。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按月繳付本息；並約定借款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三）另由系爭借款

01 之還款明細，借款人自撥款後至114年11月確實繳付系爭借
02 款每月應還之月付金，足見雙方確實有借貸關係存在。

03 (四)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
04 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
05 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
06 不要式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之借款人簽名文
07 件，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借款人確有向聲
08 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五)借
09 款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4年11月27日，經聲請人屢
10 次催索，借款人始終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信用貸款約定
11 書之約定，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借款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
12 到期，聲請人自得請求借款人應一次償還剩餘欠款103,147
13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遲延利息。

14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17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

18 附表

19 115年度司促字第004160號

20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103147 元	葉又菲	自民國114 年11月27日 起	至民國114 年12月26日 止	年息9.91%
001	新臺幣 103147 元	葉又菲	自民國114 年12月27日 起	至民國115 年9月26日 止	年息11.89 2%
001	新臺幣 103147	葉又菲	自民國115 年9月27日	至清償日止	年息9.91%

(續上頁)

01

	元		起		
--	---	--	---	--	--